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李詠馨  
電話：03-8462860#223  
電子信箱：joy\_l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347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50000A\_1150034764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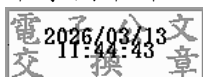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為強化社會大眾防詐知能及宣導檢察官於國民  
法官制度中協助被害人等職權，製作相關宣導短片，請各  
校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 
115001473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詐騙手法快速演變，內政部警政署於「165打詐儀錶  
板」導入AI智能客服小幫手，整合防詐資料庫提供即時互  
動諮詢，可依民眾描述情境辨識詐騙風險並提供具體處置  
建議；另具備涉詐網址即時查詢功能，可判斷網站是否具  
詐騙風險。
- 三、請各校於公共空間、洽公場所或舉辦打詐等活動時推廣，  
以擴大宣導效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  
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 
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  
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



115/03/13



1150000775